**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195号

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265BR1Q

地址：漳平市新桥镇城口村柯周坑肥垅口

法定代表人：[刘晓云](https://www.qcc.com/pl/pa8328bbc009845b9ba716d5220194a4.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我局于2023年7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己建设12条旧轮胎热裂解炉生产线，其中老车间6条生产线正常生产，新车间6条生产线正在调试生产。厂区有实行雨污分流建设，两级水膜脱疏除尘器废水及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裂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经油水分离雾化后喷入裂解炉中燃烧；厂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车间冲洗废水汇入收集池循环使用，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厂边小溪。裂解废气通过两级水膜脱硫除尘（双碱法脱硫）+隔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空排放。钢丝卷绕车间、炭黑车间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监测人员对2个裂解车间废气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7月7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56）号）显示，你公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均值为29.1mg/m³（超标0.455倍），氮氧化物均值为738mg/m³（超标3.92倍），均超过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7月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7月7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56）号）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

3、2023年7月1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由该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1份证明身份信息；

5、2023年7月27日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1份证明该公司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你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五）超标排污类第2种情形“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138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